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8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德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36,299,433.08	5,114,076,754.32	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7,826,362.46	1,499,303,733.00	80.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1,676,015.31	-20.73%	2,594,063,160.66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5,927.91	-84.62%	56,283,044.22	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0,617.72	-109.08%	48,070,109.75	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4,425,438.47	-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84.43%	0.0664	4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84.43%	0.0664	4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23%	2.59%	-0.36%

注:每股收益按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847,390,270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3,02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5,56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863.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74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7,045.57	
合计	8,212,934.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23.26%	197,136,000	147,852,000	质押	94,280,000
袁永峰	境内自然人	23.26%	197,136,000	147,852,000	质押	38,400,000
袁富根	境内自然人	8.77%	74,352,000	0	质押	10,000,000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稳健成长108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6,216,216	16,216,216		
中欧盛世-广发银行-中欧盛世上象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5,878,378	15,878,37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5,000,000	0		
长城国瑞证券-浦发银行-长城国瑞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4,863,244	14,863,244		
中山证券-民生银行-中山证券盛翔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3,206,412	0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鼎利10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9,870,0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9,1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富根	74,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52,000
袁永刚	49,2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4,000
袁永峰	49,2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4,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山证券-民生银行-中山证券盛翔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06,412	人民币普通股	13,206,412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鼎利10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790,496	人民币普通股	7,790,49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7,061,788	人民币普通股	7,061,788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6,003,921	人民币普通股	6,003,9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永刚、袁永峰系袁富根之子,袁永峰为袁永刚之兄,上述父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同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长67.13%,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增加。
2.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39.29%,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公司到期收款。
3.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80.92%,主要系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的增加。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43.36%,主要系本期员工借款的增加及预付的房屋押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增加。
5. 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45.72%,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客户订单增加,相应的存货余额增加。
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56.6%,主要系厂房装修费用的增加。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41.93%,主要系本期按税法确认的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8. 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88.43%,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资产购置相应增加。
9. 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89.25%,主要系本期客户预收款的增加。
10.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40.86%,主要系本期按税法确认的应交税金的增加。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80.11%,主要系本期支付了股权受让款。
12. 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1099.0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增加。
13. 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188.47%,主要系本期公司定向增发产生的资本溢价。
14.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年减少458.0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变更。
15. 营业外收入同比去年增加34.02%,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的增加。
16. 营业外支出同比去年增加736.07%,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的增加。
17. 所得税费用同比去年增加34.54%,主要系本期确认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许益民;王迎春;周桂华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许益民、王迎春、周桂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36	至	6,98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利润随之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2015年10月30日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 嘉 联　公告编号:2015-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韦中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一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中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948,472.64	335,127,172.07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337,217.76	301,149,079.19	-4.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74,997.67	-11.36%	77,969,373.94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4,433.21	81.46%	-13,768,058.01	7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1,231.86	33.33%	-22,838,370.98	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672,388.40	17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50.00%	-0.09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50.00%	-0.09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75%	-4.68%	-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319.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4,452.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158,673.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68.06	
合计	9,070,312.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8%	31,013,002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9%	7,788,234	0		
丁仁涛	境内自然人	4.03%	6,285,000	5,985,000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5,933,395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4,347,500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2%	4,241,646	0		
宋爱萍	境内自然人	1.58%	2,460,29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95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900,0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879,90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31,013,002	人民币普通股	31,013,00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8,234	人民币普通股	7,788,234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3,395	人民币普通股	5,933,39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7,5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1,646	人民币普通股	4,241,646
宋爱萍	2,460,296	人民币普通股	2,460,2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879,908	人民币普通股	1,879,908
金纯	1,685,031	人民币普通股	1,685,0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长54.17%	主要系对未来数月进行远期锁汇导致留存外币较多及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较期初增长150.28%	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背书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较期初增长260.03%	主要系本期机器设备、材料采购及公司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下降84.87%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及时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较期初下降80.88%	主要系期末大部分在建工程已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较期初增长100%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汇业务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较期初下降41.33%	主要系上期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在本期均已支付所致。
财务费用	较上年同期下降82.49%	主要系财务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较上年同期增长394%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较上年同期下降500.48%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汇业务按公允价值确认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较上年同期下降93.39%	主要系上期补提所得税汇算清缴费用,本期无需计提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报告期内,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07月1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年08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2015年09月0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2月1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2年02月1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2年02月1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		任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2,800	至	-1,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业务整体有所下滑,无绳业务受国际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继续呈现惯性下滑,新增笔电、手机、TV业务的增长仍然不足以覆盖老业务的下降。公司目前进行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重组事项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韦中总

2015年10月31日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冀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8,942,544.64	963,923,502.20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3,815,238.48	717,895,444.53	-1.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459,606.00	-22.14%	522,748,746.12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1,045.46	-18.72%	20,943,644.95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28,698.19	-20.25%	19,893,224.77	-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1,607,137.98	15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5.45%	0.180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5.45%	0.180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21%	2.88%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62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9,84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361.67	
合计	1,050,420.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冀鲁	境内自然人	42.90%	50,082,169	40,171,627	质押	7,500,0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10.93%	12,764,785	0	质押	11,748,200
刘凌云	境内自然人	6.16%	7,197,352	6,725,514		
宫为平	境内自然人	2.24%	2,612,228	2,448,964		
黄学春	境内自然人	2.09%	2,438,045	2,285,66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1%	2,343,100	0		
唐成宽	境内自然人	1.40%	1,632,514	1,530,481		
吴翠华	境内自然人	0.79%	923,986	872,989		
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睿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83,945	0		
赵明	境内自然人	0.62%	728,382	636,7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764,785	人民币普通股	12,764,785
刘冀鲁	9,910,542	人民币普通股	9,910,54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3,100
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睿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3,945	人民币普通股	883,94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刘冀鲁与公司总经理刘凌云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期	期初/上期	变动幅度	说明
应付票据	48,484,718.43	182,104,623.55	-73.36%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减少,使用资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8,971,318.13	113,561,159.29	-39.28%	主要应收票据本期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422,358,935.40	371,288,330.60	14.76%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使用应收账款融资增加所致
存货	82,203,612.75	56,374,715.81	45.72%	生产规模扩大,客户订单增加,相应的存货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3,006,732.78	1,660,157.31	81.09%	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1,301,168.31	16,981,000.81	143.36%	本期员工借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552,358.73	14,512,526.75	55.39%	本报告期末公司厂房装修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3,223.68	3,408,267.11	42.08%	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88,221.98	3,158,317.40	-40.21%	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长期借款	18,191,251.91	28,268,144.82	-35.65%	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减少
递延收益	3,430,351.30	2,828,642.31	21.26%	本报告期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16,797.08	15,179,317.33	-80.11%	本报告期支付股权受让款
资本公积	8,401,197.08	29,163,000.83	-71.18%	本报告期公司定向增发产生的资本溢价
长期待摊费用	2,523,232.75	1,577,765.39	59.99%	本报告期厂房装修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6,772.51	877,216.57	107.08%	本报告期内计提的远期结汇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11,282.50	1,949,415.33	33.98%	本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01,151.36	144,216.17	732.88%	本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363,644.95	20,215,560.87	25.48%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7,137.98	48,543,304.45	150.42%	本报告期销售收款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521.69	-1,330,487.75	-193.53%	本报告期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90,281.70	-61,152,121.20	-122.81%	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陆江;史志民;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章大林;喻琴;赵明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在股份公司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2010年01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陆江;史志民;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章大林;赵明	三年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015年01月01日	2015-12-31	除吴翠华外,其他均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股东吴翠华,公司现任高管,于2015年3月23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超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802股,本年度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60,000股。根据其上市时所做承诺,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吴翠华本年度可减持公司股票为155,198股,而实际减持已经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违反了上述承诺。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吴翠华的《致歉信》,公司今后将会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有关股份买卖注意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299,531.94	至	24,124,414.9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24,414.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基本保持稳定,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毛利额减少,导致净利润会有所变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隆泰公司于2011年投资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本997.5万元,持股210万股,占该公司的股本的4.67%。该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菱西厨",证券代码"430582"。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冀鲁

2015年10月30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56

**第一